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8 年度 发生交易金额	2018 年 1-5 月已 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委托关联人代为 销售产品	新疆友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837.03	2,210.64	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84428B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3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1,149.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如旋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668 号

经营范围：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

持有友好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9,634,753	22.3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5.46

2、关联方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8,655,173.07	5,103,240,037.44
负债总额	4,513,850,583.52	4,335,210,440.58
净资产	724,804,589.55	768,029,596.86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9,400,451.48	1,604,038,274.83
利润总额	-487,082,021.45	45,067,909.68
净利润	-477,988,914.29	43,225,007.31

3、关联关系

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前期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天康食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友好集团签订了《友好集团友好超市经营合同》，友好集团将为天康食品公司提供其下属门店营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冷鲜肉及肉制品销售，天康食品公司需遵守友好集团下属门店的各项管理规定。天康食品公司在友好集团下属门店销售产生的营业款由友好集团统一代为收取，友好集团根据销售额按照约定比例获取提成，结算周期为 15 天，具体交易按照合同安排执行。该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8 年，预计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

原则，依照市场同类产品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按照友好集团不同门店区位、销售规模以及同行业同类商品扣率等市场因素确定联营销售扣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于2018年5月16日起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

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该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